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50010940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115年7月27日鹿鄉代議字第115000061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部份條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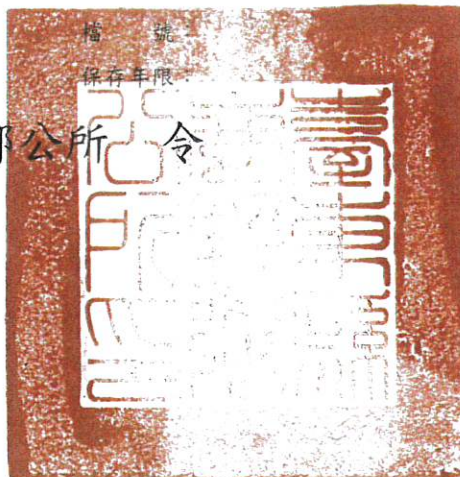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訂時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李維順

正 本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社字第1150010940B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後「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 李維順

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為完善婦女照顧福利，肯定婦女對社會之貢獻，增加鄉內人口之成長，爰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稱本條例）部分條文，以期法令更趨完善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條例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。
- 二、調整本條例之補助發放金額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。
- 三、修正本條例請領期限及申請應備文件部份文字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。
- 四、修訂本條例之施行日期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。

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 (一) 補助對象為114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於鹿野鄉(以下簡稱本鄉)完成出生登記且設籍於本鄉之新生兒。 (二)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 1. <u>新生兒</u>母或父之一方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 2. 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 3.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 4. 新生兒之母或父<u>為外國人</u>初次<u>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同時</u>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<u>並實際居住</u>。 (三) 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母或父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鄉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 (四) 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鄉各村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	第三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 (一) 補助對象為114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於鹿野鄉(以下簡稱本鄉)完成出生登記且設籍於本鄉之新生兒。 (二)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 1. 母或父之一方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 2. 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 3.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 4. 新生兒之母或父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。 5. 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母或父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鄉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 6. 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鄉各村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	因應實務運做之需求酌修正部份文字。

第四條 胎次之認定及補助發放金額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<u>三萬元，自116年1月1日(含)起調整補助金額，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萬元</u>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	第四條 胎次之認定及補助發放金額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參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	修正法規部份文字，另依據鹿野鄉民代表會115年8月20日鹿鄉代議字第115000399號函送社會類第1號郭清塗代表提案辦理，自116年1月1日起調整補助金額。
第五條 請領期限及申請應備文件： (一)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 (二) 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符合<u>第三條</u>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 (三)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 (四) 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婦女懷孕滿六個月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申請生育補助費。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，並於死產日	第五條 請領期限及申請應備文件： (一)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 (二) 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 (三)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 (四) 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婦女懷孕滿六個月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申請生育補助費。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，並於死產日	修正法規部份文字。

期起算三個月內申請。 (五) 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由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	期起算三個月內申請。 (五) 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由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	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<u>修訂時自公告日起實施</u>。	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增訂修訂生效期日

臺東縣鹿野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鹿鄉社字第 1130016355B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鹿鄉社字第 1150010940B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下降、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為 11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於鹿野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完成出生登記且設籍於本鄉之新生兒。

（二）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之母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

1. 新生兒母或父之一方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2. 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
3.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4. 新生兒之母或父為外國人初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同時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並實際居住。

（三）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母或父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鄉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

（四）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鄉各村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第四條 胎次之認定及補助發放金額

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自 11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起調整補助金額，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萬元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第五條 請領期限及申請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新生兒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）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（二）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符合第三

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

(三)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(四) 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婦女懷孕滿六個月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申請生育補助費。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，並於死產日期起算三個月內申請。

(五) 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由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訂時自公告日起實施。